

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可降解餐盒项目 (年产 3500 吨可降解餐盒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可降解餐盒项目(年产 3500 吨可降解餐盒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55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惠盛贸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55 号标准厂房 726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可降解餐盒的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 3500 吨可降解餐盒的规模，属部分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 5000 吨/年可降解餐盒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412-22-03-503200，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60 号)。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可降解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

424号)。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及处罚事件。2020年5月19日，公司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MA1WUU6A30001P。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新建5000吨/年可降解餐盒项目”的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3500吨可降解餐盒，剩余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餐具使用微波消毒，消毒区位于成型车间2楼。实际建设中使用紫外在消毒室内进行消毒，紫外区位于成型车间西侧。

2、原环评中生产用水使用反渗透制纯水设备制得的纯水，制纯水会产生浓水，接管排放。实际建设中生产用水直接使用自来水，故废水排放量减少。

3、原环评工艺用水及冲洗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由于直接回用对产品质量有一定影响，实际建设中新建一座污水站用于处理回用水，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4、本次验收尚有2台真空泵、3台机械手餐具机、1台碎浆机平台、1个浓浆桶、2条餐具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按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属部分验收。新增一台供浆桶和回水桶，新增生产设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他内容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艺用水及冲洗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隔声、防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200 平方米，位于成型车间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热油炉每 5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更换的废油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托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2022 年 1 月 11 日、12 日回用水处理站出口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 1#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同样符合环评推荐值。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1年6月5日、6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纸浆（含蒸发残渣）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每五年更换一次，验收时暂未更换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8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55t/a、悬浮物0.011t/a、氨氮0.012t/a、总磷 7.20×10^{-4}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09t/a、二氧化硫0.042t/a、氮氧化物0.19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环检（ZH）字第（22011109）号，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处理站对废水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87.2%、悬浮物98.2%、氨氮96.5%、总磷28.6%、总氮71.4%、粪大肠菌群73.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个样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可降解餐盒项目(年产 3500 吨可降解餐盒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工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排污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张贴环保制度标牌，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并做到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可降解餐盒项目
 (年产 3500 吨可降解餐盒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吴正兴	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5075107
成员	顾雁子	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861186589
	江美	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沈坤	江苏舜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李睿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80526085
	谢辰华	无锡阳环化环境监测站	检测员	18912371299